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T COMMERCIAL REAL ESTATE LIMITED**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有關收購美國物業  
之買賣協議  
之第四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五月九日、五月三十日及六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該物業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應於貸款承擔期限(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內向相關貸款人申請承擔貸款(待取得賣方事先書面同意後可進一步延長)。

**買賣協議之第四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美國時間)，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買賣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貸款承擔期限將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除經第四份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外，買賣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戴輝女士、陳迪生先生(副行政總裁)及楊少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君豪先生及林光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范駿華先生及劉裕豐先生。

本公司網站：<http://www.lth.com.hk>